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149號

原告 顏郁錡

郭子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青久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2項明文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原告顏郁錡、郭子嫣起訴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資遣費、預告期間薪資及失業給付差額共298,720元、214,629元，及分別請求被告提撥6,452元、6,461元至其個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前開財產權請求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6,262元（計算式： $298,720 + 214,629 + 6,452 + 6,461 = 526,26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3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本件起訴請求項目係因資遣費、退休金涉訟，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3，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910元（計算式： $5,730 \times 1/3 = 1,910$ ）。至原告分別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屬非因財產權而請求部分，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7,910元（計算式： $1,910 + 3,000 + 3,000 = 7,910$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勞動第一庭 法官 張新楣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  
04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06 書記官 施怡愷